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6〕7号

关于宝山区杨行镇湄沈河（友谊西路-庵木港）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宝山区杨行镇湄沈河（友谊西路-庵木港）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（宝杨府综〔2026〕7号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批复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国际元●数创港环境品质，加强水环境整治，提升杨行镇蕴川社区防汛排涝能力，改善周边水环境及生态系统。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《宝山区杨行镇湄沈河（友谊西路-庵木港）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设计方案。本工程整治河道轴线总长为477米，按规划实施。工程主要内容：涉及河道整治1条段477米，河道疏浚477米，土方工程1.87万立方米，

新建护岸 790.3 米，绿化工程 0.72 万平方米，防汛通道 995.75 平方米，拆除栏杆 790 米、道路 1200 平方米及桥梁 1 座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标准，即本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为Ⅲ等工程，主要水工建筑物为 3 级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 5 级。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3.1 毫米。工程设计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。河道堤顶高程不低于 4.2 米。

四、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，护岸结构主要为：方桩+L 型小挡墙+斜坡绿化+堤顶设防汛通道、方桩+L 型小挡墙+斜坡绿化+堤顶与现状地面顺接。原则同意绿化工程等设计。

五、原则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。

六、经审核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891.1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20.05 万元，独立费用 129.10 万元，预备费 42.46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 999.51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镇自筹解决。

七、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，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落实用地事宜后开工实施，并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”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。

附件：1. 宝山区杨行镇湄沈河（友谊西路-庵木港）河道整治

工程初步设计报告-技术评审报告
2.关于宝山区杨行镇湄沈河(友谊西路-庵木港)河道
整治工程概算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2026年2月2日

抄送: 区水利所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